

中共合肥市教育局委员会文件

合教党委〔2012〕27号



关于做好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学校、民办高校党组织，局机关党委：

根据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关于在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办〔2010〕15号）和中央及省、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0—2012年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市委决定在今年“七一”前对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市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进行表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表彰对象的重点和基本条件

这次表彰的对象应是在2010—2012年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

出来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是：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努力做到“五个好”：一是领导班子好。领导班子能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思路清晰，党组织带头人表率作用好，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勤政廉洁，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党员队伍好。党员素质优良，有较强的党员意识，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工作机制好。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到位，保障机制落实，工作运行顺畅有序。四是工作业绩好。本单位各项工作成绩显著，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事迹突出。五是群众反映好。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党群干群关系密切。

全市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是：弘扬沈浩精神，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努力做到“五带头”：一是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二是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三是带头服务群众。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自觉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四是带头遵纪守法。自

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五是带头弘扬正气。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推荐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范围，主要是农村、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注意推荐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的基层的先进典型。推荐全市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应向农村、企业、科研、医疗、教学等一线的基层岗位倾斜。厅级（含）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次不推荐，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可以推荐，但要从严掌握。

二、推荐表彰的办法和要求

这次表彰，按党组织隶属关系，以各县市区委和市属各党委（党工委）为评选表彰工作的推荐单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开展推荐工作，各单位推荐优秀党员名额均不超过一个，各单位均可自荐本级党组织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由局党委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结合各单位上报的材料，确定推荐市委表彰对象，并从确定推荐市委表彰对象中择优推荐中央和省委表彰的全国、全省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表彰对象推荐工作，坚持标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认真把关，务求每个推荐对象都能经得起检验。要对

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各推荐单位以党组织的名义上报《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全市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并附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事例生动，内容详实，语句精炼，切忌空泛，一般 2000 字左右），连同电子文档，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2: 00 前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联系人：赵文亚

联系电话：3505182

邮 箱：zuganchu@126.com

附件：1、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2、全市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中共合肥市教育局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党组织名称			
所在地(省、市、县)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区号)	
基本情况			
曾受表彰情况			

主要事迹	
填报单位党委 (党工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12年 月 日
市委组织部 意见	 2012年 月 日

- 注：1、《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中“基本情况”一栏，应包含以下内容：
 （1）党组织的类别（学校、社会组织、党政机关等，其中，学校、社会组织属于民营（民办）或外资的应予注明）；（2）党组织的构成；（3）党员的数量；（4）如2010年来有重大责任事故的需注明。
- 2、表彰对象推荐审批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字数控制在300—500字，由《通知》要求的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缩写而成。

附件 2:

全市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区号）			
个 人 简 历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填报单位党委 (党工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12年 月 日
市委组织部 意见	 2012年 月 日

注：1、表彰对象推荐审批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字数控制在300—500字，由《通知》要求的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缩写而成。

2、附电子照片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4月11日印发
